

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并生态环保委办〔2023〕33号

关于印发太原市2023年7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市直相关单位：

经省、市专家组研判分析，7月31日前，我市和全省中东部地区还将出现持续高温、低湿等气象条件，以弱南风为主的静稳天气频现，将极大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影响市民身体健康。为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，推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好转，按照省生态环境厅7月14日统一部署，经认真分析研究，在7月31日前，加严各类污染物排放管控措施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快重点工程建设

综改区、清徐县两座垃圾发电厂加快NO_x深度治理进度，治理后氮氧化物排放达到100mg/m³以下；加快太钢渣场无组织治理、潞安太化VOCs综合治理，加快美锦焦化VOCs综合治理验收；加快推进17家企业（汽修厂）17台VOCs尾部治理升级改造步伐，使治理工程加快见效，进一步降低本地VOCs物质排放总量。

二、加严常态化管控措施

（一）加严焦化企业重点排污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制，从7月19日起至7月31日，焦化企业焦炉烟囱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严格控制在 $45\text{mg}/\text{m}^3$ 以下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严格控制在 $60\text{mg}/\text{m}^3$ 以下。

（二）水泥企业严格执行错峰生产要求，未完成60天错峰停产任务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，全部安排在7月19日—7月31日错峰停产。

（三）东山石灰石矿在7月19日—7月31日期间，停止2条生产线，压减产能60%以上。

（四）全市B级砖瓦窑、耐火窑企业在7月19日—7月31日期间限产50%，B级以下（不含B级）砖瓦窑、耐火窑企业在7月19日—7月31日期间错峰停产。

（五）除纳入豁免清单的企业外，《太原市2023年臭氧削峰攻坚行动方案》所明确的13类行业企业，以及开展露天喷涂、大型建筑物外立面粉刷、栏杆（户外护栏）喷涂、道路划线等室外作业错峰作业时间，在7月19日—7月31日期间，延长1小时（从9:00—18:00调整为9:00—19:00）。

（六）持续加强各类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控制，未能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的工地在7月19日—7月31日期间停工整治，期间不得恢复施工作业；评级为B级、C级的工地在7月19日—7月31日期间实施临时停工。

（七）对中重型燃油燃气货车、渣土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临时限制措施。国五及以下中重型燃油燃气货车、渣土车，低于国三标准（不含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从7月19日起至7月31日停止运输和使用。

三、强化臭氧重度污染天气应急管控。

持续落实每日分析研判制度，在预判可能出现臭氧重污染天气时，及时发布调度令，采取更加严格的管控措施，提前降低氮氧化物和VOCs物质强度；抓好调度令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应急管控措施到位，有效降低臭氧污染。

四、强化驻厂监管和执法保障。

（一）强化领导包联帮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开发区和各市直监管责任部门领导，要结合自身所承担的责任，深入分管领域包联帮扶。7月底前，主要领导至少开展1次现场检查，分管领导至少开展2次现场检查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检查。组织执法人员在全市开展交叉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当地执法部门依法处理；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异地执法，降低南部文水、交城、榆次、太谷等县（市、区）污染物排放强度，降低南部传输对我市的影响。

（三）强化高值热点问题排查整改。组织第三方服务团队在全市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、重点工地、重点路线和加油站（含储油库）等，持续开展走航监测，对发现的高值问题及时移交

责任单位处理，有效降低区域污染。

请各单位在接《通知》后，认真落实各项措施，并在8月2日18:00前，将工作小结报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张 鹏 13633513033

邮 箱：tyhbqyc@163.com

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2023年公月室16日

